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D3YN202406050004 )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50004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街道翠湖社区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在登华街一侧的过滤池污水排入雨水井，散发恶臭，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办结目标	督促云南康恒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改，解决异味扰民问题。
整改措施	(一) 督促云南康恒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对营养食堂四级油水分离隔油池进行完全封闭，确保密闭运行，防止油污异味扩散。 (二) 督促云南康恒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对四级油水分离隔油池日常管理，及时对油污清理外运，杜绝油污异味外排扰民问题发生。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云南康恒餐饮管理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开始对营养食堂的四级油水分离隔油池采取密闭措施，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 (二) 云南康恒餐饮管理集团已加强营养食堂四级油水分离隔油池的管理，加大清理频次，及时对油污清理外运，减少油污异味外排扰民。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0 月 16 日，五华区水务局、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0 月 30 日，昆明市滇池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